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告 趙明堂

被告 圓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圓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頂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施建成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97萬元借款未清償，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圓頂公司、施建成連帶給付597萬元。本院審酌被告圓頂公司營業所設於桃園市，被告施建成之戶籍則設於新北市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兼衡原告提出之遭退票之10紙支票發票人均為圓頂公司，付款地均為華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設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地址，故認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當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涂庭姍